

美术学院 2026 年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9〕6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6〕5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学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 勇 刘明波

成 员:葛晓霞 吴 磊 孙夕恺 李 民 孟哲

二、各专业拟接收计划

美术学专业拟接收计划 4 人。

环境设计专业拟接收计划 2 人。

三、转入资格要求

1. 凡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25 级本科生,表现良好,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要求,且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类)排名列前 40%的艺术类同类型专业学生,可申请自主选择专业。

2. 大一各门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3. 体育类、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招生专业的学生只能在同类型专业内选择。

4.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如定向培养、合作办学、公费师范生、综合评价招生等)、办理休学等学籍状态非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自主选择专业。

5. 大类招生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招生分流专业。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报名。有自主选择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如下步骤进行自愿报名:

(1) 9月2日—9月5日,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申请后请在9月5日内实名申请加入美术学院2025级自主选择专业工作QQ群(738732595);

(2) 9月7日,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审核结果。

2. 组织测试、录取。9月8日—9月1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组织自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与录取,拟录取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录取结果。录取名单由学校审批后统一公布。

3. 处理学籍档案。自主选择专业录取的学生,其学籍、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

4. 相关教学安排。学生已修读课程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由本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课程替代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认定,其他课程学分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跟随下一级补修。

五、具体考核办法

1. 笔试:根据各专业及方向要求,考查专业基础知识(100分)。

考试科目:

(1) 美术学:素描基础。

(2) 环境设计:命题设计(设计素描)。

考试时间:3个小时

考试工具:考试纸张学院统一发放,作画工具及画板等考生自备。

2. 面试: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考核(100分)

参加面试考生请携带:

(1) 学校自助打印设备打印的 2025-2026 学年成绩单。

(2) 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 2025-2026 学年成绩排名证明。

(3) 其他学生个人获奖材料。

面试内容:

(1) 根据各专业,重点考查专业相关理论知识;

(2) 思想政治、专业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

3. 录取方式:录取采取笔试成绩 50%加面试成绩 50%,按照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相关要求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避免出现盲目现象,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一经我院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

七、咨询及投诉电话

0531-86182777（张老师）、86180287（吴老师）

八、本方案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

2026年7月8日